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加工服務契約書

本約完稿時請將橘色部分說明刪除

本契約僅適用於「運用本校既有設備與技術，進行純粹的材料合成、製作等並交付材料給公司，公司取得材料本身的所有權，但不應該隨意重現合成、製作手法」等不具備創新性、研發性之事務。

立約人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甲方」）_____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進行委託服務，特立本契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乙方特此同意委託甲方及計畫主持人_____教授執行「_____材料加工（請依實際委託內容填寫）服務」（以下稱「本委託服務」），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受託，依本契約之規定，執行本委託服務。

第二條 委託服務內容

本委託服務內容詳如附件一，雙方同意共同配合事項如下：

- 一、乙方應於委託服務期間開始□天內，提供附件一所列之材料予甲方及計畫主持人進行材料加工。
- 二、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於委託服務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果報告一份、成果交付物予乙方。

第三條 委託服務期間

本委託服務之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 經費及付款辦法

- 一、委託服務總經費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含管理費）。
- 二、乙方應於簽約後 30 日內支付委託服務費用予甲方。
- 三、委託服務總經費應由乙方匯入甲方之指定帳戶（戶名：國立清華

大學 401 專戶，銀行：台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15036070041)。

第五條 權利歸屬

- 一、甲乙雙方於本委託服務執行前所擁有之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各歸屬原開發之一方所有。
- 二、雙方確認，本契約係屬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運用其既有之專業知識、常態技術方法及設備，依乙方指定之需求提供特定材料加工、合成或委製並出具後續檢測結果之性質，甲方交付之標的僅限於加工合成後之化合物/材料成品（下稱成果交付物）及其檢測報告（下稱成果報告）。本契約不屬委託研究、共同開發、產學合作研發或其他合作創新性質。倘雙方合作內容涉及新技術、新方法、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究、開發、改良、優化或其他具有研發性質之工作，雙方得另依甲方相關規定協議簽訂適當契約辦理之。
- 三、乙方得收受及使用甲方依本契約所出具之成果報告，並取得成果交付物之所有權。乙方得基於其營業、法規遵循、認證申請、投標、客戶服務、供應鏈管理、保險理賠、訴訟、後續研發測試或量產評估等合理業務目的，自行使用、揭露、提供或散布該成果物件與成果報告，並得對成果報告進行文字與圖表之重製。乙方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利用甲方於成果報告中揭露之合成手法、製程參數或其他 Know-how 重製成果交付物。
- 四、除前項成果報告與成果交付物之合理使用外，乙方不得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而取得甲方既有或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甲方為執行本服務所運用、揭露、或於過程中展示之所有合成手法、加工工藝、製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反應溫度、壓力、時間、催化劑配比、純化步驟）、技術資料、營業秘密、化學配方或專門技術（Know-how），不論是否已申請專利，均歸屬甲方所有，並非本契約之交付、移轉或授權標的。
- 五、本契約之簽訂與履行，亦不得解釋為授與、讓與、移轉、共有、授權、優先承購、優先授權或其他使乙方取得前述合成手法與製程權利之依據。乙方絕對不得利用本契約之成果交付物、成果報告、數據或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包括經逆向工程或任何分析方法拆解所得之製程特徵），作為技術特徵據以主張其取得源自甲方技術服務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或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登記。

六、甲方於執行本契約材料加工或合成過程中所產生、衍生、修正或優化之發明、發現、改良、合成路徑、分析方法、軟體、資料處理方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不論其是否可單獨成案，仍歸屬於甲方所有。

第六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七條 委託服務內容變更

- 一、甲乙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變更本委託服務的內涵。但委託服務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調整之。
- 二、若前項協議不成時，雙方同意繼續按本契約內容履行；或經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本契約。
- 三、本契約因前項約定提前終止時，雙方應核算終止日前本委託服務所需之經費，與乙方已支付金額相抵後，無息多退少補。

第八條 終止契約

- 一、本契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乙方之委託服務費用。
- 三、本契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後，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委託服務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委託服務費用。但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賠償損害。
- 四、任一方若認為本委託服務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終止契約或由任一方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本契約因本項約定終止時，雙方應核算終止日前本委託服務所需之經費，與乙方已支付金額相抵後，無息多退少補，且任一方均不得再因此另行要求他方賠償損害。

第九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照本契約履行者，該當事人無須向他方負擔債務遲延或不履行之責。

第十條 無擔保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一、甲方及計畫主持人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成果報告、成果交付物係依現狀提供乙方，甲方不擔保其可專利性、合用性、無侵權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乙方因使用、修改、重製、實施前述成果報告、成果交付物，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由乙方負責自行解決，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有關甲方或乙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均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並以本委託服務乙方實際支付甲方之經費，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

第十一條 生效日期

-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委託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 二、雙方在本契約下列條款中之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第五條權利歸屬、第八條終止契約、第九條不可抗力、第十條無擔保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二條合意管轄及本項。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委託服務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三、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之。

- 四、本契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

- 一、禁止攀附：乙方未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甲方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如需引用甲方名稱或商標，請向甲方之秘書處申請)
- 二、分離效力：本契約書任一條款或當事人間，依本契約書所為之任何行為，均不得被解釋雙方產生代理、合夥、合資或其他非本契約約定之關係。

第十五條 聯絡管理

-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_____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高為元

職 稱：校長

地 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統一編號：46804804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教授

乙方：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附 件 一